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59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 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仲裁并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申请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仲裁请求金额为人民币40,987,869.8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向太原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并于2018年7月25日受理，现将该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7月27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8年7月25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太原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山西省太原市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董事长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婷、李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荣海涛，董事长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三）本次仲裁的主要事实

2012年，盛和资源前身“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工天成”）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引入外部重组方。重组方案包括出售太工天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发行股份购买重组方的重组资产、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煤销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太工天成股份等。

2012年7月28日，太工天成与煤销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本案被申请人，下称“焦炭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向焦炭集团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012年12月28日，焦炭集团向太工天成支付了标的资产转让对价现金人民币19,322.42万元。同日，焦炭集团向其与太工天成共同开设的共管账户存入资金人民币1.3亿元。2012年12月30日，太工天成与焦炭集团签署《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交割事宜的协议书》（下称“《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1）资产交割日为2012年12月30日；（2）交割的资产范围为截至交割日太工天成拥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标的资产的具体构成与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时不完全一致，以双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为准。《置出资产交割协议》签署后，太工天成即将标的资产交付给焦炭集团，同时积极配合焦炭集团办理需过户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1、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售的对中保房产的重大担保债务，

该担保债务的主债权已通过主债务人中保房产履行还款义务而实现，申请人的相关担保责任已解除。焦炭集团应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9,205,525.98元及相应利息。2、就太工天成向焦炭集团转移的负债应由焦炭集团向债权人及时偿付，但因焦炭集团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导致盛和资源被债权人起诉并垫付执行款。焦炭集团应向盛和资源支付执行款项人民币4,440,233.00元及利息人民币294,285.54元。3、因焦炭集团原因造成部分出售房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未及时办理过户、转让手续，盛和资源作为相应不动产登记权利人或项目主体代焦炭集团垫付高额税费，焦炭集团应向盛和资源支付代垫税费人民币6,302,022.62元及利息人民币321,802.75元。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请求被申请人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下列费用：

1、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第4.6.6条第④款约定，向申请人支付因中保房产案件项下申请人担保责任解除而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人民币29,205,525.98元并向申请人支付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2、向申请人支付代垫执行款项人民币4,440,233.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每笔执行款项实际支出之日次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7月19日，为人民币294,285.54元）；

3、向申请人支付代垫税费人民币6,302,022.62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每笔税款实际支出之日次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7月19日，为人民币321,802.75元）；

4、本案仲裁费用、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424,000.00元。

仲裁依据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2年7月28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第14条约定：“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仲裁事项尚未仲裁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仲裁申请书

(二) 仲裁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7月28日